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次級債券(第三期)發行結果公告》，僅供參閱。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華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中國江蘇，2025年9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周易先生及王瑩女士；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仲揚先生、柯翔先生、晉永甫先生及張金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建文先生、王全勝先生、彭冰先生、王兵先生及老建榮先生。

债券代码：243854

债券简称：25 华泰 C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已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09 号）。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采取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结束。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24%，认购倍数为 3.30 倍。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本期债券承销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认购 1.8 亿元，报价及程序符合《发行公告》中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其他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未参与认购。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
级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
级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9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
级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
级债券（第三期）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2日